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保本養老保險(樣本)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88)南壽研字第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90)南壽研字第02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第090070650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91)南壽研字第07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1)南壽研字第〇九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92)南壽研字第〇一五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92)南壽研字第一二四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93)南壽研字第〇〇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南壽研字第2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95)南壽研字第182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診斷確定殘廢止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基本保額及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壽險主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按基本保額加上百分之三點五（3.5%）的基本保額計算。

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每年按前一保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點五（3.5%）遞增至契約滿期當年度止。但保險期間超過二十年者，保險金額遞增至第二十保單年度止。第二十保單年度後之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均與第二十保單年度當年度保險金額相同。

本契約各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詳如增額保險金額附表。倘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溯自第一保單年度起依前二項遞增計算之。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當時本公司宣告之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計

算，並應於墊繳日翌日開始償付墊繳之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該解約金附表內所載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於滿期之保單年度，係含滿期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滿期保險金，則該解約金附表所列解約金額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不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但若身故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身故保險金時，則從高給付。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數」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本契約基本保額」乘以「要保人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所計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要保人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則第一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 第四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殘廢保險金」；若本契約依第二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不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但若殘廢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殘廢保險金時，則從高給付。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單年度數」乘以「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本契約基本保額」乘以「要保人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所計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要保人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後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第一級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繳費日起，豁免未到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前開殘廢程度之一者，要保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一項保險費之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而不包括附加及併同發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批註條款、附加條款。

第十七條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手續

要保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因前條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

司負擔。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二十條 減少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前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或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所稱「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其金額為「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取其較小者。

第二十二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前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原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

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或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所稱「本公司所酌收之營業費用」，其金額為「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取其較小者。

第廿三條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之規定

倘本契約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保險金額不再依第三條方式遞增並喪失第十三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所約定之權利。

第廿四條 保險種類的更改

如經本公司同意，要保人得自本契約之第二保單年度起申請更改保險種類，但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必須依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與本公司就原險種與新險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補交或返還。

更改後之新險種以原險種之生效日為其生效日，其保險費以新險種之費率按被保險人投保原險種時之投保年齡計收。

第廿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基本保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基本保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之四家行庫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四家行庫」，係指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

第廿六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廿七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卅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卅二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

第一級殘廢程度表

等 級	項 別	殘廢程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附表二：

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神經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害 (註 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註 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6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 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ㄗ ㄘ ㄙ ㄧ(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